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

(2010年3月23日董事会六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以及接受报送的外部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

第四条 公司依法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和公告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和公告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五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要求报送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相关信息等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六条 公司依法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查，同时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书面提醒接受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具体登记制度依照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接受报送的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公司报送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不得在相关文件中使用时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八条 接受报送的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九条 接受报送的外部单位或个人，如违反本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

的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23日